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陆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赣州欧陆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中国银行福田支行与欧陆通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最高本金余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 2、保证人（乙方）：赣州欧陆通
- 3、债务人：欧陆通
-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授信额度协议》确定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5、保证担保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6%。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6,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4%，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授信额度协议》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